湛江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简　　报

第 22 期

湛江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9 日

湛江市编办开展贯彻全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会议精神专项督查工作

为进一步督促市直各部门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会议精神，确保我市在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中取得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新突破，市编办根据中丙市长的指示精神，联合市政府督办室、市机关作风办和市行政服务中心等单位组成市联合督查组，于 7 月 4 日—7 月 11 日分赴市直各部门开展督查督办活动，并形成了报告。

一、市直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

（一）部门领导比较重视，对改革工作进行了部署。自全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会议部署后，市直各部门迅速掀起贯彻落实市政府有关决策要求和工作部署的热潮，采取班子会议、专题学习会、业务工作会等形式，专题传达学习王中丙

市长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的讲话精神，统一思想认识，研究落实推进工作举措。同时，认真落实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并根据《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湛审改办〔2016〕4号）、《关于在全市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的实施方案》（湛府办〔2016〕21号）等文件要求，将《2016年湛江市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要点》和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和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改革工作，列入本单位重大改革日程，成立了专责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并明确了牵头科室、协办科室和任务分工，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有序推进。**一是**继续深化审批事项改革。在巩固去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增进群众改革获得感，市直各部门在市审改办指导下，按《关于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目录衔接工作的通知》（湛审改办〔2016〕3号）要求，对照国务院、省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加快清理调整和承接上级下放的审批事项、清理行政审批事项规范性文件等，再清理调整一批含金量较高的审批事项。**二是**梳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市直各部门都能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湛府办函〔2015〕97号）精神和市审改办工作部署，自觉地对照国务院、省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进行梳理，上报编办进行合理性审核，上报法制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市审改办已按相关规定和程序，提请市政府审议《湛江市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审议稿）》。**三是**加强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市直各部门都能在权责清单实施过程中，及时

对权责事项进行动态调整，确保清单的时效性、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其中，针对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其他”类别职权保留较多的问题，市人社局、市林业局等10个市直部门已按市审改办要求，组织开展了“其他”类别职权的清理规范工作。

（三）**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及“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工作全面展开。一是**更新保留许可事项。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的函》（粤机编办发〔2016〕71号）和《关于做好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衔接工作的通知》（湛审改办〔2016〕8号）等文件要求，市直各部门对照《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中的市级层次实施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梳理,及时更新规范市级单位保留行政许可事项及其名称、依据、审批对象等审批要素，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二是**调整内设机构职责，设立行政审批科。根据魏书记要求，市直有关部门都能够结合实际积极筹设行政审批科，推行行政许可职能向一个机构集中，筹划由一个内设机构统一对外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办理行政许可工作。**三是**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编制工作。市直各单位都能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6〕43号）和《关于进一步抓紧做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通知》（湛网厅办〔2016〕13号）精神，按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工作部署，积极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编制工作。其中，市国土资源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工商局、市林业局以更新规范后的行政许可事项为蓝本，参照省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和佛山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模块，科学绘制规范权力运行的流程图，并编写了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工作进度较快。

（四）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一是**强化历年调整审批事项后续监管职责落实。市直各部门都能按照《关于加强职权调整目录事项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迅速推动取消或调整行政职权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责落实，制定了后续监管办法或方案，履好后续监管职责，切实推动工作重心向制定标准规则和强化监管转移。**二是**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案。为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市直各部门都能严格按照《湛江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的通知》（湛机编办〔2015〕189 号）的要求，迅速与上级部门已制定的实施方案做好衔接，研究制定本单位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案及执法监管清单。其中，市畜牧兽医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能够结合市“两建”工作实际，强化本领域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及时总结推广随机抽查工作中好经验好做法，定期向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通报，切实推动随机抽查监管工作落到实处。**三是**推进双公示监管信息公开。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的通知》（湛府办函〔2016〕34 号）要求，市直各部门均向市编办报送行政许可事项年度报告，并直接在本单位政府网户公开公示。

（五）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进。**一是**严格执行省的清单目录。市直各有关部门都能严格执行《广东省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广东省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粤府办〔2014〕24 号）。其中，市畜牧兽医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在开展工商登记制度所涉及的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和规范工作上做得较好。**二是**落实两个主体监管清单责

任。市直各有关部门都能严格按照《关于转发《广东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主体许可经营项目监管清单〉和〈广东省市场主体住所或经营场所许可监管清单〉的通知》的通知》(湛机编办〔2015〕187号)要求,遵照执行《广东省市场主体许可经营项目监管清单》和《广东省市场主体住所或经营场所许可监管清单》（粤府函〔2014〕283号），并研究制定本部门商事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实施方案或监管行业、监管事项（项目）的监管办法和监管细则。其中，市民政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积极出台本部门与其他部门间联动执法和案件移送的相关机制等配套措施，迅速落实省的两个主体监管清单的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职责，工作推进的进度较快。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改革信息报送工作落实不到位，部门单位改革信息的报送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部分单位在改革工作中仍存在“等、靠、要”思想，缺乏主动作为的意识，改革工作进度相对滞后；**三是**省对市级行政审批标准化录入模式未向各地级市开放，无法推进网上统一标准；**四是**在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过程中，由于涉及到的业务比较复杂，对技术操作方面要求较高，向基层延伸的工作难度大，现暂时无法展开；**五是**部分市直部门及省驻湛单位自主开发的业务审批系统与网上办事大厅系统尚未实现无缝对接，为满足“三率一数”考核指标要求，部分事项申报信息采取了人工“二次录入”方式，大大增加了经办工作人员工作量。

三、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一）建立健全改革信息报送机制。市直各部门应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安排表积极推动各项改革工作的落实，并形成改革推进

情况月报，于每月5日前报至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市编办），以便汇总提供市政府主要领导评判。

（二）进一步优化网上办事大厅系统平台。建议市行政服务中心要继续保持与省的密切沟通，及时关注省信息中心对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录入系统研发工作的进展，加快实现系统互通、业务互联。

（三）加强对基层“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改革的支持力度。“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基层平台建设、运维资金缺口较大，要想在基层推广，必须在窗口人员配备、经费保障、设备设施等方面给予倾斜。

（四）进一步加快相关工作建设进度。市直各部门要保持紧迫感，严格按照改革时间表推动各项改革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保证年度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湛江市编办供稿）

送：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改革办。

发：市直属各单位，中央、省驻湛有关单位，各县（市、区）编办、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编办。

抄：省审改办。

湛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8月9日印发